

#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管〔2024〕26号

签发人：闫道畅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南阳市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72569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德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丹江口水库库区消落地保护利用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概况

根据长江委调查统计数据，淅川县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和渠首所在地，170米蓄水位水域面积约506平方公里，占库区总水域的47.3%，库岸线长约1052公里，157米以上消落

区面积近 22 万亩。主要分布在环库区的 10 个乡镇、163 个行政村，实际可利用消落区面积 9.64 万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版国务院令第 256 号）和《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丹江口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审定本）》有关规定，丹江口水库消落区土地属于水库工程管理范围，性质为国有土地，水库管理单位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受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淅川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淅川辖区消落地保护利用管理等工作，乡镇政府是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出租方），具体负责消落地对外承包、签订租赁使用合同、收缴租金，承租方主要为公司或个人。

## 二、管理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坚持以河湖长制为载体，紧盯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强化工作举措、加强联巡联查、落实协同管理，切实维护丹江口库区河湖生态环境。

### （一）健全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

全面落实南水北调水源地和干线工程河湖长制，新增南水北调丹江库区湖长和干线工程河长 293 名，由市委书记任库区总湖长，市长任干线工程总河长，为丹江口库区河湖管护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同时，南阳市委、市政府加强顶层设计，升格扩编市河湖事务中心为副处级，成立副处级市水利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扩编至 171 人，并将 9 支执法队伍中的 7 支部署在丹江库区，全面提升库区综合管理能力。

## （二）强化跨区域联巡联防联控

2020 年 7 月，我市与十堰市郧阳区联合出台《联巡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建立两岸三地协同治理和联合管护机制，开展联合巡查行动，共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实现共治共建共保共享。2023 年 4 月，我市与丹江口市签订《河湖长制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联巡、联防、联控、联治”河湖长联动机制，两地河湖长、河湖警长和相关部门对丹江口库区进行全线巡查，实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问题同治、成果同享。

## （三）发挥“河长+检察长”机制优势

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优势，强化协作配合。今年 5 月，按照“河长+检察长”工作方案和要求，与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公司、南阳市检察院、郧阳区检察院、郧阳区河长办等单位开展联合巡查行动，并召开“三省四联”机制座谈会，建立“河长+检察长”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探寻“发挥水行政执法和检察司法‘1+1>2’效果”良策，助力建设“湖清、岸绿、景美”的美丽幸福库区。

## （四）加强与相关管理单位协调联动

2023年10月，我市与南水北调渠首分公司进行座谈交流，双方就在丹江口库区及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建立联防联控制度进行深入探讨并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共享双方年度工作要点、机制创新等重点工作内容，固定联络人员，确定联络机制，明确双方进一步加强联合巡河、强化信息共享，建立联系会议制度，为全面加强丹江口库区水生态保护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 （五）持续开展“守好一库碧水”专项整治行动

2021年12月3日正式启动实施“守好一库碧水”专项整治行动，倾全市力量，重点整治非法占用岸线、非法侵占水域、非法养殖、非法采砂、乱堆乱放等六项问题。行动以来，累计排查梳理各类问题495处，截至今年汛前全部整改到位，其中：拆除违建16.8万平方米，恢复库容530万立方米、岸线17.5公里，拆除网箱1.1万平方米，复绿库岸38.2万平方米。今年4月27日，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制定了《南阳市巩固拓展“守好一库碧水”专项整治成果工作方案》，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坚决“防反弹、遏新增”，确保“一库碧水永续北送”。

## 三、关于消落区管理保护情况

### （一）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强调，“要加强对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

2. 水利部《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明确“强化岸线规划约束，印发《丹江口水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3. 目前国内重庆市政府2023年印发《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明确将消落区实行分区管理划分为保留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和工程治理区，遵循自然演变规律，合理分区、精准施策。

## （二）有关工作情况

2023年11月，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会同南水北调工程专家委员会，到淅川县开展丹江口水库消落区土地利用有关情况调研，重点调研消落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可能对库区水质、库容等产生的影响等，并与淅川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座谈交流，表示在后续政策法规制定上将充分考虑地方意见。2023年配合市人大争取省人大把《南阳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列入地方立法计划。目前，《南阳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形成审议修改稿，正在规范征求意见，其第二十八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依法禁止施用化肥、农药，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保障湿地、消落区的良好生态功能。”

尊敬的王德会委员，您在提案中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积极采纳。同时，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市水利事业，

多提宝贵意见!

承 办 人：南阳市水利局运行管理科

联系电话：62291234

邮政编码：473000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委市政府督察局 政协淅川县委员会

---

南阳市水利局

2024年6月18日印发

---

附件3

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局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
| 建议<br>编号         |   | 提案<br>编号 | 72569号 | 满<br>意<br>程<br>度 | 满<br>意 | 基<br>本<br>满<br>意 | 不<br>满<br>意 |
| 承<br>办<br>单<br>位 | 市水利局  |          |        |                  | ✓      |                  |             |
| 意<br>见<br>见      | <p>同意。</p> <p>代表(委员)签名 王海宁</p>  |          |        |                  |        |                  |             |
| 备<br>注           | <p>1. 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br/>                 2.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br/>                 3.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br/>                 4. 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南阳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专项查办公室</p> <p>邮编：473002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53号<br/>                 电话：63399518</p> |          |        |                  |        |                  |             |